

获第一届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奖

(英)阿·柯南道尔 著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缩印本)

群众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英) 阿·柯南道尔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二〇〇一年·北京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缩印本)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公大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4.25印张 1502千字 插页5

1995年1月第1版 2001年4月第5次印刷

ISBN 7-5014-1290-1/I·468 定价:50.00元

印数:55001-60000册

柯南道尔与福尔摩斯

王 逢 振

如果你到世界各地旅行，不论是巴黎还是纽约，东京还是伦敦，你会看到在大小书店、车站码头，甚至在火车车厢和飞机的座舱里，到处都有侦探小说出售；你翻开欧美的报刊杂志，立刻就会看到醒目的侦探小说的新书预告。侦探小说今天拥有最大数量的读者。即使那些认为侦探小说没有文学价值的人，也总把流行的侦探小说浏览一番。虽然大量的侦探小说一味追求商业价值，但仍然有不少作品对社会的某些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近些年来，侦探小说逐步与政治小说结合，描写各国政府间的间谍活动和政治斗争以及社会上的犯罪活动等，因此，它对社会的影响正在逐渐扩展。

一般认为，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1809—1849）是侦探小说之父，威尔基·柯林斯（Wilkie Collins，1824—1889）把侦探小说推向新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柯南道尔因为塑造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侦探的形象而成为最有影响的侦探小说作家。

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1859—1930）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卡地普拉斯，父亲是政府建工部的公务员。青少年时期在教会学校学习，后来在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一八八五年获医学博士学位。一九〇二年，因对英国在南非战争的政策辩护而被封爵。

柯南道尔对文学怀有强烈的兴趣。他在索思西开业行医时，不断向《康希尔》杂志投稿。他认真阅读埃德加·爱伦·坡、威尔基·柯林斯以及加波利奥^①的作品，深受他们的影响，不仅思想转到文学方面，而且也注重侦探的科学。爱丁堡大学医院里的外科医生约瑟夫·贝尔为了使讲解生动有趣，鼓励学生像观察判断左撇子修鞋匠或由高原兵团退役的中士那样，对病人进行精确的观察和逻辑推理，作出必要的判断。柯南道尔受到很大启发，在脑海里形成一个故事：

^① 加波利奥 Emile Gaboriau（1835—1873）：法国著名侦探小说作家。

一个具有高度科学头脑的侦探，遇到一起谋杀案，作案人化装成车夫……这个故事就是《血字的研究》的腹稿。经过仔细琢磨，侦探被命名为歇洛克·福尔摩斯。作为一个小说家，柯南道尔认识到他的主人公必须有一个陪衬人物，并且还需要一个讲故事的人出现。这样，《血字的研究》就以医生华生回忆的形式来进行描写；并且概述了华生的职业背景，为今后许多侧面的评论埋下伏笔。

柯南道尔的作品开始并不受人重视。《血字的研究》一八八六年四月写成之后，他首先寄给《康希尔》杂志的主编；得到的回答是“作为短篇故事太长，作为一本书则短”，因此未能出版。接着他又寄给弗雷德里克·沃恩和阿罗史密斯，结果看都没看就退了回来。最后，他寄给沃德·洛克出版公司。这家公司反应稍微积极一些，他们说：“故事不能马上出版。如果愿意把稿子留给我们，我们将选入《1887年比顿圣诞年刊》。”就这样，这部作品终于在一八八七年出版了。

《利平科特杂志》的编辑看到这篇小说之后，认为写得很好，约柯南道尔继续写一篇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于是，《四签名》在一八九〇年问世。小说客观上反应了对印度的殖民掠夺，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一八九一年初，柯南道尔决定弃医从文，专门从事写作。一八九一年七月，《波希米亚丑闻》在《海滨杂志》上发表，歇洛克·福尔摩斯立刻成为英国文学里的著名人物。柯南道尔连续写了六个短篇故事：《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身分案》《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五个桔核》《歪唇男人》。这些故事引起公众的极大兴趣，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海滨杂志》约柯南道尔为他们写更多类似的故事。柯南道尔的反应并不积极，要求每篇故事付五十英镑的优厚稿酬。《海滨杂志》不仅欣然同意，而且要求尽快交稿。于是柯南道尔开始写第二批故事。第二批也是六个，和第一批的六个一起在一八九二年汇编成《冒险史》出版。与此同时，《海滨杂志》继续约柯南道尔编写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柯南道尔有意推辞，提出十二个故事付一千英镑的稿酬。但《海滨杂志》要稿心切，慨然允诺他的要求。一八九二年，以《银色马》开始的十二个故事陆续发表。一八九四年，这十二个故事汇集成《回忆录》出版。这时，柯南道尔决心停止写作这类故事，因此让福尔摩斯在一次戏剧性的时刻，堕入深渊中淹死，而让华生来结束《最后一案》这个故事。

对于福尔摩斯之死，广大读者不仅感到遗憾，而且十分愤怒，甚至对作者进行威胁和谩骂。一九〇一年，柯南道尔听到一个朋友讲述达特摩尔的传奇，他构思了一个神奇的故事，描写一个家庭遭受一只鬼怪似的猎犬的追逐，并决定

把它作为福尔摩斯早期的探险故事。这就是一九〇二年出版的《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它重新唤起了读者和出版者对福尔摩斯的希望。一九〇三年，柯南道尔利用丰富的知识，在《空屋》这一故事里使福尔摩斯死里逃生，从而开始了另一组故事，题名《归来记》，一九〇五年出版。此后，他又写了《恐怖谷》（1915）《最后致意》（1917）和《新探案》（1927）三组故事。

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整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分短篇和长篇两卷在英国出版。由于所有的故事都以福尔摩斯为中心人物，所以这些作品合起来称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几十年过去了，福尔摩斯的形象在人们头脑中依然栩栩如生；《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在欧美不断再版，其中有些故事再版达五十多次；福尔摩斯的人物形象至今还受到许多人的崇拜，有些狂热的读者甚至要寻找虚构的贝克街的旧迹。这是什么原因呢？

首先，福尔摩斯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物，他脚踏实地地出现在现实生活里。他乘坐大家熟悉的马车或火车，出没在十一月伦敦的大雾之中，他住在众所周知的旅馆里，阅读《每日电讯报》和其它流行的报纸，与社会上各个阶层的人们来往接触……使读者很容易相信他是社会现实中的一员，感到真实难忘。

小说描述他的家庭和个人经历。他是一个乡绅的后代，祖母是法国画家贺拉斯·凡尔奈的妹妹，因此他自幼熟悉凡尔奈的画作，从中了解两代以前的社会风俗，由此说明他为什么能适应乡间生活，熟悉乡下的情景，而且对法国的案件从不放过任何机会。

福尔摩斯具有高超的侦探才能，那是他不断学习、不断研究、不断实践的结果。他专门在紧靠大英博物馆的贝克街租了间房子，在那里，他利用一切资料 and 机会研究有关侦探的经验和科学，养成了善于思考的习惯，掌握了正确的思维方法。因此，他所进行的各种侦探合乎逻辑，入情入理；他对各种案件的解释和判断，头头是道，使人容易接受并相信。

小说结构严密，丝丝入扣，起伏跌宕，引人入胜。它不断从各个方面提出各种问题，吸引读者去寻求答案，不忍释手。这种手法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中国的章回小说，也是今天侦探小说常用的一种手法。小说还常常利用惊险的情节，扣人心弦，刺激读者的感情，使读者即或感到恐怖，却又欲罢不能，从而留下深刻的印象。

另外，福尔摩斯的各种探案，涉及到英国当时的社会现实，突出表现了道

德问题、犯罪问题以及殖民主义的问题。图财害命，通奸谋杀，背信弃义，专横跋扈，巧取豪夺，强盗行凶，奸徒肆虐……无一不在小说里得到反映。作品对各种犯罪和不道德行为进行谴责，宣扬人道主义和善恶有报、法网难逃的思想，十分迎合普通公众的心理，引起他们的共鸣。在一定程度上，这可以说是小说的社会意义。

应当指出，福尔摩斯的许多探案是关于疾病的案件。这当然跟柯南道尔当过医生有密切的关系，同时反映了当时医学、化学和生物学的发展。在贝克街福尔摩斯的住室，“四壁挂满科学图表。一张化学试验用的桌子，已经给酸素染成许多黑斑”，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表现。柯南道尔把病理学与侦查案件结合起来，不仅扩大了侦探小说的内容，而且在客观上为读者提供了一定的认识价值。

总之，福尔摩斯是一个塑造得十分成功的人物典型。在他身上所反映的侦探经验和方法，至今还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欧美一些警察学校，现在还常常选用福尔摩斯的一些案例作为考题或案例分析的楷模。概括起来，大体上有下面几点：

一、福尔摩斯十分重视调查研究。他对自己所承办的案件，几乎毫无例外地要到现场进行仔细的勘查，即使是未烧完的纸团，灯花的形状，一丝也不肯放过。他善于从各个方面对案例进行分析，“很镇静地运用思绪，正象弈棋的好手，深谋远虑地搬动他的棋子一般。”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定的假想，提出矛盾和问题，带着这些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深入调查，然后仔细研究，剖析案情，解决问题。

二、福尔摩斯对待案子极端热情，极端认真。他常常不避艰险，废寝忘食，深入虎穴，侦查案情，有时深夜里到贼巢进行查访，有时甚至在自己身上进行毒气实验。他认真观察人物的言谈举止、面部表情，对周围的环境，人们的反映，报纸的新闻和广告，他都进行仔细的了解。哪怕是家具的摆设，家禽家畜的鸣叫，他也与案情联系起来考虑。正因为如此，他对案情的判断都能列出令人信服的事实根据。

三、福尔摩斯善于运用心理学和逻辑学。他观察人们的心理活动，把心理活动与证据材料密切联系起来，进行周密的逻辑推理，梳理案情的脉络，抓住要领，进行充分的研究，然后再作出判断。另外，福尔摩斯十分注意搜集和积累资料，从各种案例到报刊杂志，只要案情需要，他都可以信手拈来，查阅参考。他还对犯罪学和法医学进行必要的学习和研究，不断扩充自己的知识，这对他的破案活动也起了十分有益的作用。

福尔摩斯的探案经验和侦查方法，对于我们今天的公安、司法工作，仍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但是，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真实存在的侦探，小说也不是专门总结他一生的侦查经验，因此福尔摩斯身上存在着许多虚构成分。这主要表现在神秘主义方面。几乎所有的故事，都存在着“魔鬼的烙印”。尤其在《归来记》之后的作品里，这一缺陷更为明显。好像从“脸部的变动、眼光的变化、嘴唇的闭合、拳头的握紧或松开”，都可以正确地判定一个人的思想活动，判断一个案件的因果。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已经失去创作这类故事的热情，只是为了追求满足出版者和读者的愿望，凭着主观想象而臆造出来。这正是为什么柯南道尔一九〇二年以后的作品不及以前的作品成功的原因。另外，作者处处宣扬福尔摩斯个人的侦查才能，好像在探案方面他是一个无所不能的天才；一切案件的侦破似乎全是单枪匹马、完全是个人的功劳。而且在后来的作品里，他常常凭着自己的想象就能对各种案件作出正确的判断。这种孤立的、主观主义的因素，无疑是不足取的。

在《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柯南道尔虽然涉及到社会上的犯罪问题，客观上反映了当时一些社会情况，但毕竟他不是有意识地描写社会现实、提出社会上的道德问题和犯罪问题，他只不过借用这些问题（或者虚构一些这方面的问题），创造一种引人入胜的故事罢了。正如西方评论家戈德史密斯所说：“一本书可以有上百条谬误，但它却十分有趣。”因此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缺乏深刻的、真正的社会意义。但是，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的艺术技巧，对后来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用华生回忆并直接参与侦探的手法，使人觉得像听故事一样舒适；把行动与知识结合起来，进行逻辑推理，使人感到真实可信；对惊险场景的构思和描写，常常为今天的侦探小说所借鉴。

虽然正统的文学史对柯南道尔和他的侦探小说不予重视，但是随着欧美侦探小说的不断流行和发展，近些年来，一些西方批评家开始对他进行新的估价。柯南道尔作为侦探小说早期的重要作家，侦探小说作为风靡欧美的一个文学流派，都应该在文学史上占有适当的位置。

一九七九年一月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丁钟华 袁棣华 译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2)
二 演绎法	(8)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15)
四 警察索斯的叙述	(24)
五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29)
六 特白厄斯·葛莱森大显身手	(35)
七 一线光明	(42)
八 沙漠中的旅客	(48)
九 犹他之花	(55)
十 约翰·费瑞厄和先知的会谈	(61)
十一 逃命	(65)
十二 复仇天使	(72)
十三 再录华生回忆录	(79)
十四 尾声	(88)
四签名	严仁曾 译
一 演绎法的研究	(98)
二 案情的陈述	(103)
三 寻求解答	(107)
四 秃头人的故事	(110)
五 樱沼别墅的惨案	(117)
六 福尔摩斯作出判断	(122)
七 木桶的插曲	(128)
八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136)
九 线索的中断	(142)
十 凶手的末日	(149)
十一 大宗阿格拉宝物	(155)
十二 琼诺赞·斯茂的奇异故事	(159)
冒险史	陈羽纶 译

波希米亚丑闻	(180)
红发会	(201)
身分案	(220)
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	(234)
五个桔核	(255)
歪唇男人	(271)
蓝宝石案	(290)
斑点带子案	(308)
工程师大拇指案	(329)
贵族单身汉案	(346)
绿玉皇冠案	(364)
铜山毛榉案	(384)
回忆录	李家云 译
银色马	(410)
黄面人	(430)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444)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458)
马斯格雷夫礼典	(473)
赖盖特之谜	(487)
驼背人	(503)
住院的病人	(517)
希腊译员	(533)
海军协定	(548)
最后一案	(575)
归来记	李广成 欧阳达等译
空屋	(596)
诺伍德的建筑师	(611)
跳舞的人	(629)
孤身骑车人	(648)
修道院公学	(664)
黑彼得	(689)
米尔沃顿	(706)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718)
三个大学生	(734)
金边夹鼻眼镜	(748)
失踪的中卫	(765)
格兰其庄园	(781)
第二块血迹	(798)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刘树瀛 译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826)
二 巴斯克维尔的灾祸	(831)
三 疑案	(839)
四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847)
五 三条断了的线索	(856)
六 巴斯克维尔庄园	(865)
七 梅利琵宅邸的主人斯台普吞	(872)
八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883)
九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888)
十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901)
十一 岩岗上的人	(909)
十二 沼地的惨剧	(918)
十三 设网	(928)
十四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938)
十五 回顾	(946)
恐怖谷	李家云 译
第一部 伯尔斯通的悲剧	(956)
一 警告	(956)
二 福尔摩斯的论述	(963)
三 伯尔斯通的悲剧	(970)
四 黑暗	(976)
五 剧中人	(985)
六 一线光明	(994)
七 谜底	(1003)
第二部 死酷党人	(1016)

一 此人	(1016)
二 身主	(1022)
三 维尔米萨三百四十一分会	(1035)
四 恐怖谷	(1047)
五 最黑暗的时刻	(1054)
六 危机	(1064)
七 伯尔弟·爱德华的妙计	(1071)
八 尾声	(1078)
最后致意	雨 久 译
前言	(1086)
威斯特里亚寓所	(1087)
硬纸盒子	(1111)
红圈会	(1127)
布鲁斯-帕廷顿计划	(1142)
临终的侦探	(1166)
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的失踪	(1179)
魔鬼之足	(1195)
最后致意	(1214)
新探案	刘 绯 译
序言	(1232)
显贵的主顾	(1234)
皮肤变白的军人	(1253)
王冠宝石案	(1268)
三角墙山庄	(1282)
吸血鬼	(1296)
三个同姓人	(1309)
雷神桥之谜	(1321)
爬行人	(1340)
狮鬃毛	(1355)
带面纱的房客	(1369)
肖斯科姆别墅	(1378)
退休的颜料商	(1392)



血字的研究

丁钟华 袁棣华 译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华生回忆录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就到内特黎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读完了我的课程以后，立刻就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充当军医助理。这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在我还没有赶到部队以前，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我在孟买上岸的时候，听说我所属的那个部队已经穿过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境了。虽然如此，我还是跟着一群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赶上前去，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我在那里找到了我的团，马上担负起我的新职务。

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但是带给我的却只是不幸和灾难。我在被调到巴克州旅以后，就和这个旅一起参加了迈旺德那场决死的激战。在这次战役中，我的肩部中了一粒捷则尔^①枪弹，打碎了肩骨，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若不是我那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抓起来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安全地把我带回英国阵地来，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②的手中了。

创痛使我形销骨立，再加上长期的辗转劳顿，使我更加虚弱不堪。于是我就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健康状况大大好转起来，可是当我已经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我又病倒了，染上了我们印度属地的那种倒霉疫症——伤寒。有好几个月，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恢复了神智，逐渐痊愈起来。但是病后我的身体十分虚弱、憔悴，因此经过医生会诊后，决定立即将我送回英国，一天也不许耽搁。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仑梯兹号”被遣送回国。一个月以后，我便在朴次茅斯的码头登岸了。那时，我的健康已是糟糕透了，几乎达到难以恢复的地步。但是，好心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使我将养身体。

① 捷则尔为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译者注

② 回教徒士兵。——译者注

我在英国无亲无友，所以就像空气一样的自由；或者说是像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况下，我很自然地就被吸引进伦敦这个大污水坑里去，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也都是汇集到这里来的。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些时候，过着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的生活，钱一到手就花光了，大大地超过了我所能负担的开支，因此我的经济情况变得非常恐慌起来。我不久就看了出来：我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去；要不就得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我选定了后一个办法，决心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不太奢侈而又花费不大的住处。

就在我决定这样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的时候，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弗。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茫茫人海的伦敦城中，居然能够碰到一个熟人，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确是一件令人非常愉快的事。斯坦弗当日并不是和我特别要好的朋友，但现在我竟热情地向他招呼起来。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我在狂喜之余，立刻邀他到侯本餐厅去吃午饭；于是我们就一同乘车前往。

当我们的车子鳞鳞地穿过伦敦热闹街道的时候，他很惊奇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干些什么？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了一把骨头了。”

我把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地对他叙述了一下。我的话还没有讲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他听完了我的不幸遭遇以后，怜悯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作何打算呢？”我回答说：“我想找个住处，打算租几间价钱不高而又舒适一些的房子，不知道这个问题能不能够解决。”

我的伙伴说：“这真是怪事，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的话的人了。”

我问道：“头一个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因为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但是，租金很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我说：“好啊，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住的话，我倒正是他要找的人。我觉得有个伴儿比独自一个儿住要好的多。”

小斯坦弗从酒杯上很惊奇地望着我，他说：“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也许会不愿意和他作一个长年相处的伙伴哩。”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他只是思想上有些古怪而已——他老是孜孜不倦地在研究一些科学。据我所知，他倒是个很正派的人。”

我说：“也许他是一个学医的吧？”

“不是，我一点也摸不清他在钻研些什么。我相信他精于解剖学，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但是，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不成系统，并且也很离奇；但是他却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问道：“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他是不轻易说出心里话的，虽然在他高兴的时候，他也是滔滔不绝地很爱说话。”

我说：“我倒愿意见见他。如果我要和别人合住，我倒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身体还不大结实，受不了吵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经尝够了那种滋味，这一辈子再也不想受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我的同伴回答说：“他现在一定是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的话，咱们吃完饭就坐车一块儿去。”

“当然愿意啦！”我说，于是我们又转到别的话题上去。

在我们离开侯本前往医院去的路上，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他，略微知道他一些；此外，对于他就一无所知了。既然你自己提议这么办，那么，就不要叫我负责了。”

我回答说：“如果我们处不来，散伙也很容易。”我用眼睛盯着我的同伴接着说道，“斯坦弗，我看，你对这件事似乎要缩手不管了，其中一定有缘故。是不是这个人的脾气真的那样可怕，还是有别的原因？不要这样吞吞吐吐的。”

他笑了笑说：“要把难以形容的事用言语表达出来可真不容易。我看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科学化了，几乎近于冷血的程度。我记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尝。你要知道，这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钻研的动机，要想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平心而论，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看来他对于确切的知识有着强烈的爱好。”

“这种精神也是对的呀。”

“是的，不过也未免太过分了。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毕竟是一件怪事吧。”

“抽打尸体！”

“是啊，他是为了证明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呀。天晓得他在研究些什么东西。现在咱们到了，他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你自己瞧吧。”他说着，我们就下了车，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从一个小小的旁门进去，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这是我所熟悉的地方，不用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壁刷得雪白，两旁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靠着走廊尽头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从这里一直通往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四面杂乱地摆着无数的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小小的本生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边，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回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高兴地欢呼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对我的同伴大声说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即使他发现了金矿，也不见得会比现在显得更高兴。

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我简直不能相信 he 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我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问道：“您怎么知道的？”

“这没有什么，”他格格地笑了笑，“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没有问题，您一定会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来说，无疑地这是很有意思的，但是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难道您还看不出来这种试剂能使我们在鉴别血迹上百无一失吗？请到这边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原来工作的那张桌子的前面。“咱们弄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

“现在把这一点儿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您看，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我确信咱们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说着他就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这溶液就现出暗红色了，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